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太僕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基澤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聲請人太僕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（當事人欄記載方式應如本裁定所示），並於陳報狀之具狀人處蓋上開法人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簽章。

二、依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更正本件聲請附表：

（一）發票人欄。（應如掛失止付通知書「發票人戶名暨負責人姓名」所載國興畜產股份有限公司林桂添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